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8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
徵選須知

壹、前言

本中心自 103 年起辦理「輔導民間歌仔戲劇團再現看家戲專案補助計畫」，透過徵選方式，以老藝人為師，結合當代編、導、編腔等創作群，保留老戲「戲肉」精髓，細緻梳理情節線，強化演員技藝，彰顯舞台藝術性，使這些曾經是劇團經典、代代相傳的「看家戲」能再現舞台，豐富臺灣戲曲的演出劇目。讓這些曾經是劇團自身拿手的「看家戲」再現舞台，豐富臺灣歌仔戲的演出劇目，且經由「傳習演練」的方式，讓資深藝人傳承年輕演員戲齣藝術菁華，讓歌仔戲得以世代傳承，為民間劇團積累特有的拿手看家戲。本計畫至今已辦理 5 屆，總計補助 21 齣戲之演出，其中歌仔戲 15 齣、布袋戲 6 齣，初步已達成輔導團隊挖掘老戲，協助資深藝師技藝傳授，累積民間劇團演出劇目之目標。

108 年度將繼續辦理「開枝散葉系列—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輔導民間劇團挖掘劇團自身或其他傳統戲曲團隊瀕臨失傳且具代表性之傳統經典劇目，含括歌仔戲、布袋戲、京劇、崑曲、北管戲、南管戲、客家戲等傳統戲曲劇種，以「資深藝人劇藝」為推動核心，整理與繼承傳統劇目的劇藝精髓，且結合當代編、導、編腔等創作群，融入現代劇藝美學，以保存與再現看家戲精華，逐步積累成為臺灣戲曲中心展示臺灣傳統經典劇目的品牌節目，並嘗試推動團隊與場館合作，輔導團隊建立「售票機制」，以期達到老幹新枝、開枝散葉的目的，對臺灣傳統戲曲進行保存、薪傳與活化。

貳、徵選項目

本計畫預計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小組成員，徵選符合本計畫目標之傳統戲劇作品於臺灣戲曲中心演出，預計大、小表演廳各徵選出三組作品。每齣作品可為完整劇目或由經典折子戲串聯，總長度應介於 100 分鐘至 150 分鐘。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對象：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演藝團體。

(二) 資格：

1.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1)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

(2) 基於行政資源不重複，中央或地方政府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之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計畫，本中心不再受理。

2. 同一計畫如已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僅得擇一。

二、受理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止，申請團隊應將申請文件以掛號寄送本中心劇藝發展組（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檢附計畫書及其附件一式十份，內容包括如下：

(一) 申請總表。

(二) 申請計畫書：

1. 節目名稱。

2. 執行單位。

3. 計畫目標。

4. 節目製作理念、構想與規劃（作品長度、演出型態、分場大綱、演出內容與表演特色闡述）。

5. 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包含製作人、資深藝人、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等，其中編劇、資深藝人需附合作同意書）。

6. 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

7. 製作時程表。

8. 預期效益。

9. 經費概算表。

(三) 申請計畫附件：

1. 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2. 演出團隊立案證明。

3. 劇本使用授權同意書，如劇本所有權非屬演出劇團本身。

4. 演出團隊過往其他代表性演出錄影之 DVD (請提供一式二份，並請申請團隊標註推薦評審觀看片段之分秒數)。

肆、評審作業

一、本中心依法聘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分攤金額。

二、本計畫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審查內容如下：

(一) 第一階段：初審，由本中心安排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 第二階段：複審，經評審小組書面審查通過之初選團隊，擇日通知進行現場簡報。

(三) 簡報：初選通過團隊之團長、導演或編劇，須出席複審會議進行簡報(每團出席人數以三人為限)，每團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經評審委員統一提問後，劇團回應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三、評審標準：評審委員針對所送計畫及其附件綜合評比，並視計畫內容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評分標準包括：

(一) 節目製作理念、構想與規劃 (請檢附資深藝人說戲或技藝傳承)：30%。

(二) 製作規劃內容完整度、可行性、執行效益：30%。

(三) 製作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20%。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20%。

四、評審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

延長。

五、評審結果：本中心將於核定評審結果後公告入選團隊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伍、票務與宣傳

一、本計畫採合作製作模式辦理，本中心與團隊共同出資，共同承擔票房責任，整體售票率達 40% 以上，團隊得按出資比例分攤票房淨收入；若整體售票率未達 40%，則由本中心全數收回票房淨收入。

二、為求各團隊售票機制一致，本節目票價分配表、售票細則將由中心與團隊協商後，依演出廳別採一致票盤進行售票。

三、團隊須提供中心節目貴賓席票券，張數及座位分配，將由中心與團隊另以契約討論。

四、中心與團隊為共同製作單位，分工如下：

(一) 中心負責事項包含全案管理、劇照拍攝、整體行銷、節目冊設計製作、演出場地及制式設備提供。

(二) 團隊負責事項包含：票務處理、演出製作之相關舞台、服裝、燈光、音樂、影像、動作等設計，排練演出、裝拆台等工作、行銷宣傳、提供文案資料與相關人員簽約及各項授權取得，以及計畫書內所承諾之執行事項等。

陸、撥款及核銷

一、本計畫徵選節目由本中心分攤製作經費，分攤額度由評審委員建議，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本中心分擔額度以下列額度為限：

(一) 大表演廳：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二) 小表演廳：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二、本案撥款分為三期撥付契約價金，團隊應按期檢送成果資料與統一發票或經本中心認同之收據辦理結報手續。

(一) **第一期款：(總經費 30%)**

入選團隊須於簽約翌日起 20 天個日曆天內，提送第一期資料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包括修正版節目計畫書、文宣資料(宣傳文字、演出內容簡介)、劇本大綱、工作計畫期程表及主要表演者與製作團隊演出同意書等(同意書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由團隊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本中心申請撥付，總經費 30%。

(二) 第二期款：(總經費 40%)

入選團隊須於 108 年 3 月前提交完整版劇本，並參與期中審查會議。於收到期中審查結果通知後 20 日曆天內，依據期中審查會議之建議，提送第二期資料一式 2 份(含電子檔)，包括修正版劇本、節目相關設計稿，例如：舞台、服裝、燈光設計圖與保險證明副本，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由團隊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本中心申請撥付，憑撥付總經費 40%。

(三) 第三期款及成果審核：(總經費 30%)

入選團隊於正式售票演出結束後 30 天內須檢送結案成果報告書暨資料電子檔光碟乙式 3 份，結案成果報告包括：全案活動文字紀錄、定本版演出劇本、全案圖片輯錄(每場次至少 30 張照片)、文宣品、導表排演工作計畫表、最終版燈光、舞台及相關設計實景照片、全案新聞資料與剪報、演出節目錄影紀錄檔案(至少擇一場次錄影)及中心所要求之相關資料電子檔案，並完成票房結算，依契約約定比例給付本中心(同時檢附簽章之售票系統票房結算報表及娛樂稅繳款通知書影本各乙份)，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由團隊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本中心申請撥付，憑撥付總經費 30%。

三、本中心將統一撥付本案費用予入選團隊，由團隊自行撥付予相關工作人員。

四、計畫如有變更(以契約書所附之演出計畫書與演出製作規範為對照)或因故無法執行者，入選團隊應於期中審查前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酌減經費或解除合約，計畫變更以二次為限。

入選團隊若未依計畫執行，本中心有權撤銷該案分攤金額款。若未依規定辦理，致履約有瑕疵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規定辦理。

柒、相關工作時程

- 一、本中心將於 108 年 1 月間辦理拍攝作業，由本中心規劃拍攝時程，並安排專業劇照師與攝影棚，團隊以提案劇目拍攝演出人員定裝照與資深藝人、主要演員個人照片，作為宣傳之用。
- 二、入選團隊於 108 年 3 月前提交完整演出劇本，並配合本中心安排，團隊代表需出席劇本審查會議，團隊需簡報節目製作進度與演出內容，並與本案專案委員會當面討論劇本與演出內容，會中將對照與提案內容是否相符，並建議劇本修改意見。
- 三、**推廣講座**：本中心將於 **108 年 4 月到 6 月間於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 B1 視聽室辦理之「朝戲講堂」**，由本中心規劃講座內容，並安排本次入選團隊之資深藝人、導演、編劇出席，與觀眾分享團隊創作理念、製作動機與介紹節目特色。
- 四、於公開演出前一個月，入選團隊須配合本中心安排專案委員觀賞整排，並於整排後與委員交換訪視意見。

五、**正式演出**：

本計畫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與小表演廳辦理正式演出，每檔節目演出二場次，週六、日各一場，檔期將由本中心與入選團隊協調後訂之。本中心將安排評鑑委員至現場觀賞評鑑。檔期安排如下

◆**大表演廳**：108 年 9 月 2 - 8 日、9 月 9 - 15 日、9 月 16 - 22 日。

◆**小表演廳**：108 年 8 月 26 日 - 9 月 1 日、9 月 2 - 8 日、9 月 9 - 15 日。

捌、入選者權利與義務說明：

- 一、團體送件時，申請資料如有涉及侵權相關規定者，入選團隊應全權處理，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申請附表一）；申請時應附編劇與資深藝人之合作同意書（申請附表二、三）。
- 二、入選團隊需與本中心簽定契約，有關計畫執行、撥款、核銷以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依本計畫、採購契約與演出製作規範辦理，入選團隊之計畫書內容視為契約一部份。
- 三、入選團隊於收到入選結果通知後，原則應於 30 個日曆天內簽訂契約。
- 四、入選團隊需提供相關文字、照片、影音資料，供本中心執行推廣作業使用，團隊並須配合本中心出席記者會、示範講座等各項推廣活動，

本中心將視情形補助相關費用。

- 五、本計畫整體文宣品印製由本中心負責執行，發送作業由本中心與入選團隊共同負責。入選團隊如有額外製作宣傳品，則由入選團隊自行處理，惟須於相關宣傳品、新聞稿、網際網路使用之 EDM 等明顯處刊登本中心之**開枝散葉系列相關識別系統**，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臺灣戲曲中心之標準字全銜與標誌置於明顯位置，並註明**主辦單位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演出地點為臺灣戲曲中心**。
- 六、入選團隊及其編劇須與本中心簽訂同意書，同意該劇本在成果演出後，無償授權本中心得為非營利目的，於推動傳統藝術人才培育之訓練及演出計畫之範圍內，為重製、改作或其他各種公開利用。
- 七、入選團隊所繳交之文件申請資料(不含申請時提送之代表性演出錄影 DVD)、劇本、成果報告之文字、圖片、影音、參與相關推廣活動(含示範講座、記者會等)及正式演出之各式紀錄成果，應授權本中心及其上級機關為本契約執行及本節目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及非營利目的範圍之利用。

玖、演出應配合相關事項：

- 一、團隊於本中心之劇場執行裝台、彩排及演出期間，本中心提供表演場地之制式劇場技術設備及場地管理人員，但不提供技術執行人員，團隊需自備足額之相關技術執行人員，以及因節目所須之特殊器材與設備。團隊必須在首場演出日前 10 日與本中心相關人員進行技術協調會議，團隊須遵守本中心之劇場使用相關規定，並有維護場地內一切器材、用具、固定裝置機器及其他相關演出設備完好、適用及清潔之責任；若有遺失或任何損毀或失效，應依場地管理本中心要求賠償或修復至原狀。
- 二、本案之演出製作與技術執行，均由團隊負責。團隊須於首演日前 45 天提出需本中心配合之技術資料及需求，本中心認可後不得變更、增刪或修改，但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如團隊因演出需要，需於演出中使用明火效果(包含點菸、燃燭、鞭炮等)，團隊最遲須於首演日前 60 天提供本中心含詳細明火使用方法之演出企畫書，以供本中心向相關單位提出明火申請。團隊未能於期限前提供上述資料，本中心得拒絕團隊於演出中使用明火。如申請未獲消防單位通過，本中心將拒絕團隊使用明火。如有違規使用明火，本中心得予以制止，團隊須付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並將通報消防相關單位處理。

四、入選團隊於演出前一個月提供工作人員名單及裝台貨車車號，以便本中心製發工作證及貨車協調。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入選之作品，於臺灣戲曲中心演出前，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對外公開演出。於本中心演出後，入選團隊得自行安排演出，惟需標明為「開枝散葉－108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入選作品」，並發函通知本中心。
- 二、本中心得視本計畫入選作品最終售票、演出執行成果，列為未來相關計畫審核與邀演之重要參考。
- 三、各項徵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四、洽詢專線：02-8866-9600 #1629 劇藝發展組楊靜佩小姐。

《附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8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請就以下申請類別擇一勾選：

(一) 申請大表演廳計畫案

(二) 申請小表演廳計畫案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107年申請本機關 相關計畫情形	計畫名稱	申請劇目	申請結果

二、本製作之規劃：

演員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文武場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主創 製作人員	編劇：	音樂設計：
	合作傳承資深藝人：	導演：

一、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資料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貳、計畫摘要

○○○ (計畫名稱) 摘要

一、計畫目標：〈150字內〉

二、節目製作理念：〈300字內〉

三、節目製作構想與規劃：〈劇情大綱 150字內、演出內容與表演特色 300字內〉

1. 劇情大綱：

2. 演出內容與表演特色

四、預期效益：〈150字內〉

五、正式演出檔期調查：(請依 1、2、3 優先順序列之)

大表演廳

小表演廳

()108年9月 7-8日

()108年8月31日-9月1日

()108年9月 14-15日

()108年9月 7-8日

()108年9月 21-22日

()108年9月 14-15日

參、演出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執行單位
- 三、計畫目標
- 四、節目製作理念、構想與規劃（作品長度、演出型態、分場大綱、演出內容與表演特色闡述）。
- 五、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製作人、資深藝人、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等）
- 六、行銷計畫
- 七、製作時程表
- 八、預期效益
- 九、經費概算表

※備註：

- 1.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2.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肆、經費概算表（填寫舉例）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資深藝人	00,000	資深藝人教戲費用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 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 計	00,000	
三、業務費			
	硬體設備	00,000	含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特效機等
	小計	00,000	
	總 計	00,000	

※備註：

-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2.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各廳別技術手冊。

申請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本團_____參與貴中心「開枝散葉系列—108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本團申請演出劇本_____及後續演出、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並依補助計畫規定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利用，並保證本團參與本次補助徵選與後續成果演出、錄製及相關利用，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責法律責任，並加倍賠償貴中心所受之損失（含律師費用）。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人： (請用印)

代表人： (請用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二：編劇同意函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開枝散葉系列－108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編修演出「_____」（劇名）」之編劇。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附表三：資深藝人同意函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開枝散葉系列－108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重建「_____（劇名）」之傳承合作者。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節目製作規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機關)及○○○○○(以下簡稱廠商)雙方為「開枝散葉系列—108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製作演出節目《○○○○○》,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第一條：履約標的

一、執行內容：

- 1.演出劇目：《○○○○○》(以下簡稱本節目)。
- 2.演出長度：○○-○○分鐘(不含中場時間)。
- 3.演出地點：臺灣戲曲中心○○○○○(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 4.裝臺及彩排時間：○年○月○日至○月○日，每日9:00-22:00。
- 5.演出時間：第1場○年○月○日○時○分
第2場○年○月○日○時○分
共計2場。
- 6.拆臺日期：○年○月○日，於節目演出後執行至24:00。
- 7.製作及演出人員：
導演：○○○
主演：○○○、○○○
(以下自行新增)

二、雙方如因故須更改時間、地點、演出者等，應於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對方同意後始得更動。

第二條：演出製作

- 一、機關與廠商為共同製作單位，機關負責事項包含全案管理、劇照拍攝、節目冊設計製作、演出場地及制式設備提供，並與廠商共同承擔節目製作以及票房行銷推動等。
- 二、廠商負責事項包含：票務處理、演出製作之相關舞台、服裝、燈光、音樂、影像、動作等設計，排練演出、裝拆台等工作、行銷宣傳、提供文案資料與相關人員簽約及各項授權取得，以及計畫書內所承諾之執行事項等。

第三條：演出場地

- 一、廠商於機關之劇場執行裝台、彩排及演出期間，機關提供表演場地之制式劇場技術設備及場地管理人員，但不提供技術執行人員，廠商需自備足額之相關技術執行人員，以及因節目所須之特殊器材與設備。廠商必須在首場演出日前 10 日與機關相關人員進行技術協調會議，廠商須遵守機關之劇場使用相關規定，並有維護場地內一切器材、用具、固定裝置機器及其他相關演出設備完好、適用及清潔之責任；若有遺失或任何損毀或失效，應依場地管理機關要求賠償或修復至原狀。
- 二、本案之演出製作與技術執行，均由廠商負責。廠商須於首演日前 45 天提出需機關配合之技術資料及需求，機關認可後不得變更、增刪或修改，但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如廠商因演出需要，需於演出中使用明火效果(包含點菸、燃燭、鞭炮等)，廠商最遲須於首演日前 60 天提供機關含詳細明火使用方法之演出企畫書，以供機關向相關單位提出明火申請。廠商未能於期限前提供上述資料，機關得拒絕廠商於演出中使用明火。如申請未獲消防單位通過，機關將拒絕廠商使用明火。如有違規使用明火，機關得予以制止，廠商須付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機關並將通報消防相關單位處理。

第四條：經費與付款方式

- 一、本案製作總經費為新臺幣○○元，機關之出資額為「部分製作經費」新臺幣○○元(佔○○%)，廠商則出資「其他部分製作經費」新臺幣○○元(佔○○%)。
- 二、本案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元(含稅)。本案分 3 期撥付款項，所需繳交資料依本案契約規定辦理。
 - (一)第一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 (新臺幣○○元)。

廠商須於簽約翌日起 20 天個日曆天內，提送第一期資料 一式二份(含電子檔)，經機關審查同意後，由廠商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機關申請撥付。

第一期資料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包括修正版節目計畫書、文宣資料(宣傳文字、演出內容簡介)、劇本大綱、工作計畫期程表及主要表演者與製作團隊演出同意書等(同意書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二)第二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40% (新臺幣○○元)

廠商須於收到期中審查結果通知後 20 日曆天內，提送第二期執行成果

報告資料予機關(共分二次提交)，經機關審查同意後，由廠商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機關申請撥付。

廠商應於下次二次提交日期前完成各項工作執行：

1. 廠商須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提交完整版劇本。
2. 廠商須參與期中審查會議，會後依據期中審查會議之建議，提送第二期資料一式 2 份(含電子檔)，包括修正版劇本、節目相關設計稿，例如：舞台、服裝、燈光設計圖與保險證明副本。

(三)第三期款(尾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 (新臺幣○○元)

廠商於正式售票演出結束後 30 天內須檢送結案成果報告書暨資料電子檔光碟乙式 3 份，並完成票房結算，依契約約定比例給付機關。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由廠商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機關申請撥付。第三期資料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全案活動文字紀錄。
2. 定本版演出劇本
3. 全案圖片輯錄(成果紀錄照片，每場次至少 30 張，另需附電子檔)。
4. 文宣品
5. 導表排演工作計畫表。
6. 最終版燈光、舞台、服裝實景照片。
7. 全案新聞資料與剪報。
8. 演出節目錄影紀錄檔案(至少擇一場錄影，以 DVD 方式交付)。
9. 採購契約書掃描檔案、本案計畫書、其他經本中心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之電子檔。
10. 簽章之售票系統票房結算報表及娛樂稅繳款通知書影本及票房結算匯款證明影本各乙份。

第五條：票務

- 一、本節目票務行政由廠商負責，採售票方式，票價分配表中心與廠商另行以契約討論。票價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如有違反者，則於結算票房時概以本節目最高票價折算超出張數之票款。
- 二、本節目採合作製作模式辦理，本中心與團隊共同出資，共同承擔票房責任，整體售票率達 40% 以上，團隊得按出資比例分攤票房淨收入；若整體售票率未達 40%，則由本中心全數收回票房淨收入。
- 三、廠商函送機關票房結算結果時，應同時檢附簽章之售票系統票房結算報表及娛樂稅繳款通知書影本及票房結算匯款證明影本各乙份，前述金額應於 108 年 0 月 0 日前匯至以下機關帳戶，除經機關同意，逾期未繳以

違約論：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帳號：11613-00909-7000

戶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其他雜項收入戶

- 四、廠商提供機關本節目貴賓券，張數與座位分配，將由中心與廠商另以契約討論。

第六條：行銷宣傳

- 一、機關負責臺灣戲曲中心官網及臉書相關訊息刊載與相關資訊披露，廠商負責本節目之行銷宣傳活動、文宣品印製及發送作業，文宣品付印前須先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
- 二、廠商提供各類宣傳資訊或通路需於明顯處刊登機關提供之相關識別系統：刊登機關為本節目主辦單位、廠商為演出單位文宣品應放置機關標準字之全銜與標誌、開枝散葉系列相關識別系統。
- 三、廠商需配合提供本節目演出內容介紹、宣傳文字等資料，供機關執行推廣作業使用。
- 四、廠商所提供本案演出之文字、照片、影音資料，應擔保其擁有或已取得前述資料之合法使用權，並有權免費及不受時間地點次數之限制授權機關使用於機關之宣傳品內（包括文字出版品與網路網站上之展示及播放），如有任何違反情事，或致機關有任何損害，皆由廠商負相關法律與賠償責任。
- 五、廠商須配合出席機關所辦理之記者會、座談會、講座等推廣活動，機關將視情形補助相關費用。
- 六、廠商應負責將演出名稱翻譯成英文，並交付機關使用。
- 八、廠商辦理本節目演出可尋求贊助者，並刊印於印刷品上，惟須先由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廣告之處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法律責任由廠商負責。

第七條：前台服務

- 一、演出時機關將提供演出場地制式前台服務人力，負責現場收票，帶位，路線引導工作，並請廠商於技術協調會時確認將於前台進行之各項活動及工作。

- 二、廠商如需於演出現場販售非本案經費製作之演出相關商品或紀念品，需先知會機關，並應開立發票、收據或購物證明予購買之民眾。其販售所得均歸廠商所有，人力亦由廠商自行安排。

第八條：節目使用之相關著作權取得之保證

- 一、廠商保證本節目所使用著作、肖像、圖文、影音等任何內容或表達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肖像權及發行權等），皆已取得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或均已向相關權利人支付使用費，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悉由廠商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機關無涉。
- 二、機關如因本節目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廠商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機關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廠商並應全額補償或賠償之（包含但不限於處理費、和解金、裁判費及律師費用等）。

第十條：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一、本節目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
- 二、廠商依本契約規範所提供之文件(不含申請時提送之代表性演出錄影DVD)、劇本、成果報告之文字、圖片、影音、參與相關推廣活動（含示範講座、記者會等）及正式演出之各式紀錄成果，應授權機關及其上級機關為本契約執行及本節目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及非營利目的範圍之利用。
- 三、廠商須與本中心簽訂同意書，同意該劇本在成果演出後，無償授權本中心得為非營利目的，於推動傳統藝術人才培育之訓練及演出計畫之範圍內，為重製、改作或其他各種公開利用。
- 三、本節目成果報告書之智慧財產權存續期間，如機關因故整併或改組，得由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繼承其權利。

第十一條：其他

- 一、廠商不得於本節目在臺灣戲曲中心演出前，進行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於臺灣戲曲中心演出後，廠商得自行安排演出，惟需標明「開枝散葉—108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入選作品」，並發函通知機關。

附表 節目票價分配表

卷別	座 位 數			
	／ ()	／ ()		
貴賓券				
10元券				
工作席				
輪椅席				
提供機關貴賓券之座位號碼：				